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6】第2期

检查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凌诚、范望喜、院安全检查小组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5月15日，学院书记吉红、副书记凌诚、副院长范望喜、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、45号楼和32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清洁能源团队科研实验室

- (1) 普遍存在危化品存放与使用不规范；
- (2) 通风橱旁堆积易燃物；
- (3) 危险液体未设置防泄漏托盘；
- (4) 未按要求设置氧浓度报警器；
- (5) 灭火毯悬挂不规范；
- (6) 安全值日台账未按要求填写；
- (7) 灭火器检查记录需更新；

2. 科研实验室 14-408、5-317

- (1) 安全值日台账未按要求填写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2026年5月18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（5-210）。



1. 二级实验室存放易燃化学品总量不得超过 50kg 或 50L;
2. 危化品要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, 专人专锁, 储存柜材质应适当;
3.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, 固体、液体不混乱放置, 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, 试剂不得叠放。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。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。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;
4. 装有配制试剂、合成品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, 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、使用人、日期等;
5.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、样品的现象, 如确需使用, 必须撕去原包装纸, 并贴试剂标签;
6. 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钢瓶若存放超过临界值 (30 平米的房间临界值是 1 瓶), 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, 每 100 平米至少 1 个, 安装位置距地面 1.5-2m; 若存放有氧气, 则无论数量都必须安装, 气瓶柜内、气体汇流排、钢瓶和用气点附近 1-2m 范围都要设置, 安装高度为泄漏源下降 0.3-1m;
7. 安全值日台账要及时填写, 备注栏内要有每周洗眼器换水记录, 每月灭火器材检查记录, 每三个月的药箱检查记录;
8. 灭火器箱子里要有灭火器检查记录。